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议事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富煌大厦 804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杨俊斌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59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31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132,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5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鲍剑桥、夏旭东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